

从彼得前书看妻子顺服丈夫的品行

李沐语

作者简介

神学学士、道学硕士、神学硕士，主修圣经神学。志趣于圣经神学、圣经研究。目前正在牧养教会，并参与圣经研究和神学教育的工作。

摘要

彼得教导妻子顺服丈夫不是要求妻子屈从于丈夫，也不是妻子忍受丈夫的压迫的凌辱；而是一种美好的品行，这种品行是基于对主的敬畏，基于圣洁的生活方式，是基督徒生命本质的彰显，向这个世界作效法主的见证。

引言

教会中对于妻子的教导谈的最多与广泛的内容，非妻子顺服丈夫莫属。以弗所书中关于妻子与丈夫的家庭教训，几乎在基督教的婚礼中是必读经文；彼得也在他的书信教导受压的妻子当顺服丈夫。由此可见，顺服对于表达妻子的品行之重要。虽然妻子顺服丈夫的教导不断的被传讲与教导，但这也是今天基督徒或者是非基督徒最有挑战与疑问的问题之一。倡导男女平等的今天，妻子是否应该顺服丈夫？妻子，是不是什么情况都应该顺服丈夫？妻子顺服丈夫是不是神看女人比男人低等等。面对如此情况，本文透过当时的文化环境，圣经的解析；尝试探讨妻子“顺服”丈夫的品行，而这种品行的践行是基于主的敬畏与圣洁的生活方式。

一、文化处境

在古代罗马结构里，妇女处于边缘或低微的位置，从亚波罗托落斯的言词可见：寻欢作乐我们有妓女，日常生活和身体需要则有婢女照料，财产的合法继承人和家里一切就靠妻子了。第一世纪的罗马史学家李维也认为：当她们的男人（父亲或丈夫）在世的时候，女人不能摆脱被辖制的事实，但她们却讨厌因父亲或丈夫去世而有的自由。¹而女性生活在父家时，受制于罗马法律的父权条款，此法让父亲掌控子女的生杀大权。丈夫也有类似的法律权柄，

¹ 孙宝玲，《新约伦理》（香港：香港浸信会神学院，2009），123。

整个社会视女性为奴仆，女人必须守在家中，顺服丈夫。²当女孩结婚，都会追随丈夫信奉他的宗教。她们一生都是未嫁从父、出嫁从夫、老来从子，总之就是要服从于某位男性权威之下。³妻子在希罗社会没有自由，顺服是整个社会对妻子的要求，也少有妇女否认或者是拒绝这样的要求；即是说在当时的社会中妻子顺服丈夫是合宜的，是其恰当本份。

由此可见，彼得面对的情况是：如果妻子比丈夫先成为基督徒，丈夫很可能就会落入窘困或羞耻中，因为众人会将妻子信主视为一种藐视丈夫的举动，造成夫妻冲突。⁴同时希腊哲学和罗马风俗都要求家中要有秩序，这是维持一国体统的基础；因此，彼得呼求妻子顺服丈夫，也是一种合乎社会公德要求的吩咐。这种顺服的行动表现，将使那些诬告基督徒的人自觉羞愧（三 16）。⁵作为基督徒妻子这样的一个身份转变，彼得没有劝导妻子脱离社会规范；反而因着荣耀主的缘故而自愿受约束于符合社会规范的妻子品行中。

但是，彼得也不是要求基督徒妻子依照世俗社会最佳的传统标准来规范自己的生活，因为彼得也告诫信徒神已救赎他们脱去了“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一 18），不用按照旧有的不好的习俗而影响。而在彼得教导妻子顺服自己丈夫之前，彼得也教导基督徒作为地上的国民，主人的

² 约翰·麦克阿瑟，《麦克阿瑟新约注释系列：彼得前书》，刘思洁译（台北：天恩出版社，2012），264。

³ 斯诺德格拉斯，《国际释经应用系列：以弗所书》，尹妙珍译（香港：国际华人圣经协进有限公司，2003），328。

⁴ 约翰·麦克阿瑟，《麦克阿瑟新约注释系列：彼得前书》，刘思洁译（台北：天恩出版社，2012），263。

⁵ 克劳尼，《圣经信息系列：彼得前书》，欧思真译（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2008），169。

仆人当守的社会行为规范，即基督徒在这世界作客旅所当过的生活。⁶这个生活方式，将迫使怀有敌意的异教徒认出基督徒的诚心（二 12）。基督徒妇女顺服她们的丈夫，尤其是顺服不信的丈夫，这不是因为她们在某方面比她们丈夫低一等；她们原是神所拣选的。但是，她是为了主的缘故顺服丈夫。⁷妻子顺服丈夫，是以基督徒的行为规范与生活方式为基础，而这个基础将帮助妻子的好品行被丈夫认出来，而见证基督。这样的顺服遵守社会规范，符合夫妻相处的品行；同时又有别于且高于社会的规定。

二、顺服的理据

三章 1 节，此句之前希腊原文有“同样”（*ομοιως*）一字，其意思应是与上文的主题：顺服君王，顺服主人并列。对于顺服的理由彼得在第二章 11 至 13 节给出的答案是基督徒当品行端正，为主的缘故有好见证。⁸同时彼得在这里只教导仆人，并没有教导主人，并且将仆人受到不公义对待跟基督受苦相连（二 21—25）。也没有提及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由此推测彼得所强调的是信徒在非信徒面前当有的见证，如面对政府（二 13—17），面对不信的主人和面对未信的丈夫。⁹可见，彼得要求妻子顺服丈夫是基于基督徒在世人面前有好的见证，以致可以归荣耀给神（二 12）。

“同样”一词除了遥指更大的经文段落外，也是承接

⁶ 同上，169。

⁷ 同上，170。

⁸ 张永信、张略，《天道圣经注释》（香港：天道书楼有限公司，1997），251。

⁹ 赖可中，《明道研经丛书：彼得前书，经历苦难进入荣耀》（香港：明道社有限公司，2010），101。

二章 21 至 25 节基督的受苦。基督是那虽然受苦、却仍然坚持美善的榜样。他的谦卑和忍受苦痛的生命为世人带来真正的医治，他行义、行善的见证叫迫害者对他无可指摘。受苦的基督为信徒的榜样，彼得在此基础上勾划妻子顺服丈夫的基础，并以跟从耶稣的脚踪，作为劝勉（彼前二 21）。¹⁰一方面妻子的顺服是对国家的国民顺服在上掌权的，仆人顺服主人的弟兄姊妹认同；也是与受苦的基督认同。另一方面顺服是对妻子如何对待丈夫的勉励，这样的勉励使作为妻子的通过自己顺服的品行，效法基督的榜样，经历与主同行。

彼得吩咐妻子顺服丈夫，接着以连接词“这样”表明他的理由。这个词 (*ἵνα*) 原文意思是表达目的。妻子顺服丈夫可达到一个目的，这个目的就是让丈夫被感化过来。¹¹彼得描述妻子对丈夫的顺服不是维护罗马社会的夫妻体制，符合社会的日常规范，他指出妻子的顺服会带来的结果：使丈夫被感化过来。

三、内在品行

从顺服的理据可以看到彼得非常重视信徒在外人前的见证，当时妻子在信主之后不再跟随不信主的丈夫拜偶像，或因为其他改变，有时就会造成夫妻之间的冲突，甚至使丈夫对福音反感。这时，妻子的好品行，包括对丈夫的顺服，可以改变丈夫的看法，以至于有接受福音的可能。接着彼得因此勉励妻子的要轻看外表的装扮，重视里面的装

¹⁰ 孙宝玲，《新约伦理》（香港：香港浸信会神学院，2009），126。

¹¹ 赖可中，《明道研经丛书：彼得前书，经历苦难进入荣耀》（香港：明道社有限公司，2010），118。

扮，优美的品行。¹²彼得用“外面的妆饰”与“里面的妆饰”作对比，突出此段的中心，里面的妆饰。里面的妆饰原文解作“心内隐藏的人”。¹³即是说，个人内在的品行非常的重要。

三章 3-4 节中的“不要……只要……”，这两节经文就妆饰作强烈的对比：以外观的妆饰对比里面的妆饰。前者有三样：辫头发、戴金饰、穿美衣。这些装扮，是高贵身份或追求时尚的表现。彼得说不要这样做。如此说是否说明他要求作妻子的不可以这样装扮？答案是否定的。他只是以对比的方式，教导人要轻看外面的妆饰而重视里面妆饰，并非禁止妇女打扮，而是要她们注重内在的装扮。¹⁴另一方面彼得的话与耶稣在约翰福音第六章二十七节的话相似“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通常不会把这段经文理解为禁止赚取每日所需的食用而工作。反之，它指出那存留到永生的食物，相对之下价值无与伦比。¹⁵可见彼得要在这里表达的是任何基督徒妇女都应培养和达至内在美，它的价值远超外在的妆饰。

因此，正如陶恕所说，这个教导很显浅：不要让衣饰成为你真正吸引力所在。不要试图用美丽的金饰，来取代你本身真正的美！也许彼得写道：你们既然相信了主，行事为人就当与信主之前有所分别。基督徒应当关心自己的

¹² 赖可中，《明道研经丛书：彼得前书，经历苦难进入荣耀》（香港：明道社有限公司，2010），116。

¹³ 张永信、张略，《天道圣经注释》（香港：天道书楼有限公司，1997），258。

¹⁴ 赖可中，《明道研经丛书：彼得前书，经历苦难进入荣耀》（香港：明道社有限公司，2010），119。

¹⁵ 冯国泰、李汤马，《天道研经导读：彼得前书、犹大书》，梁海伦译（香港：天道书楼有限公司，1998），69。

品格和属灵生命，多过关注自己的衣服和妆饰。¹⁶这也正吻合彼得在一、二章所写 的主题，过圣洁与分别分圣的生活。神重生了信徒，使信徒有了一个跟过去不一样的身份，因此，也应当有与过去不一样的生活样式。妻子信了主，有了不信的丈夫，也应当在品行上与她人不同，从而被丈夫看到重生妻子的内在生命而被感化。

对比之后，彼是接着说，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可见“被神认为”是这对比的目的之所在。在人看来，可能外表的妆饰是很有价值的，然而，作为信主的妻子，应以神所自重的为珍贵。¹⁷妻子的妆饰，不仅仅是为了丈夫，更是被神看重；而这正是妻子要注重内在妆饰与当时社会中的行为品行的基础不一样的地方。

四、一个榜样

三章 1 节至 6 节，这段落以一个吩咐作开始，指出妻子顺服的动机，为要得着丈夫，现在以一个榜样的例子作总结：古时圣洁妇女。彼得的用意，是要当时的妇女明白，顺服自己的丈夫并不是现今才出现的一项美德，乃是古往今来，一脉相承的。¹⁸三章 5 节，彼得把注意力集中在古时这些敬虔妇女的榜样上，来巩固他在上文所表明的论据。在这里他提及了三点。第一，她们是圣洁的。这是说，好像所有信徒一样，她们蒙召分别为圣归给上帝，故此要过圣洁的生活。（一 15，二 5、9）。第二，她们仰望上帝。第三，她们用彼得所说，凡基督徒妻子该培养的品格素质

¹⁶ 陶恕，《被分割的基督》，邵尹妙珍译（香港：宣道出版社，2012），123。

¹⁷ 张永信、张略，《天道圣经注释》（香港：天道书楼有限公司，1997），260。

¹⁸ 同上，262。

来妆饰自己。即是说，她们对上帝所喜悦的内在美，表现出爱好。¹⁹透过古时榜样身上的品行，把妻子顺服的品行与古时的好妇女认同，从而鼓励受压的妇女活出美好的品行。

妇女的榜样，彼得用撒拉的女儿作为比喻，此表达方式大概源自初期教会所熟悉的，亚伯拉罕的儿女（罗九 7，约八 39）；因为即使在旧约时（赛五十一 2），亚伯拉罕及撒拉都同被视作犹太人的父母。女儿与母亲有内在的，相同的本性，撒拉的女儿意即有撒拉的本性。²⁰上文外在与内在妆饰的对比，让妻子选择内在的妆饰；这里透过撒拉的引喻，让妻子看到如果想选择一个典范去每天学效，就不要选择一位喜欢装扮和四处跑的女性，因为她们只关心自己、自己的事业和名声；反之，要选择撒拉—她对亚伯拉罕的爱与顺服使她扬名。²¹如此行，不单单得着她的丈夫，也是效法古时信靠神的妇女，更是敬畏神。

最后，彼得这里吩咐她们行善，不要因恐吓而害怕。这里可能与前文提到的外在的装饰有关。从彼得用外在的妆饰与内有的妆饰作对比，可能在当时属世的丈夫想炫耀他们妻子的美丽，基督徒妻子为要努力叫丈夫喜悦而过于打扮，忽略内在的品行。这里彼得吩咐妻子，她们必须要有顺服神就不能顺服人的心志。彼得要求的是绝对敬畏神，不因人的威吓而恐惧（三 6）。²²因为在妻子妆饰讲完之后，彼得最后以内在的妆饰为神看场为宝贵作总结（三 4b）。由

¹⁹ 冯国泰、李汤马，《天道研经导读：彼得前书、犹大书》，梁海伦译（香港：天道书楼有限公司，1998），70。

²⁰ 张永信、张略，《天道圣经注释》（香港：天道书楼有限公司，1997），264。

²¹ 陶恕，《被分割的基督》，邵尹妙珍译（香港：宣道出版社，2012），126。

²² 克劳尼，《圣经信息系列：彼得前书》，欧思真译（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2008），175。

此，可见基督徒妻子顺服的对象，最终是神。

五、现代处境

现代女性看到“顺服”，会自然的感到不舒服，甚至从内心产生一种厌恶；认为这样的观念是一种对妇女的压迫、欺压、把女性放在一种不平等的次等关系中。一位现代的女性产生这样的观念并不难理解。女性有这样的观念，跟女性解放运动有极大的关系。女性主义运动主要有两大浪潮，第一次浪潮（19世纪下半叶至20世纪初），女性争取选举权，受教育权，职业权。²³第二次浪潮（20世纪60至70年代），批判性别主义、性别歧视和男性权力，消除两性差别。²⁴经过这两次有规模的女性主义运动的洗礼，现代女性在社会的生活方式及自我价值观念发生很大的改变。这两次的浪潮对“妻子顺服丈夫”这样的观念无疑是充满着极大挑战。学者倍倍尔和波伏瓦认为《圣经》，尤其是保罗书信教导关于女性居于从属地位的原则，是压迫女性的主要工具。²⁵女权主义者反对性别歧视、反对一种性别压迫另一种性别。²⁶女性应争取自己的权利，把自己看成是完整的人的女性。²⁷妇女若要得到平等，解放以及自己的尊严，就必须铲除男性的超然地位，并拒绝在传统中的角色。²⁸女性必须摆脱妻子和母亲角色，才能成为真正的女

²³ 李银河，《女性主义》，（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8），36。

²⁴ 李银河，《女你性主义》，（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8），46。

²⁵ E.M. 蕴德尔，《女性主义神学景观：那片流淌着奶和蜜的土地》，刁承俊译（香港：三联书店有限公司，1994），92。

²⁶ 同上，76。

²⁷ 同上，92。

²⁸ 杨克勤，《女男之间：女性神学与诠释学》（香港：建道神学院，1995），21。

性。²⁹普通女性太强调贤妻良母的家庭角色，把自己的命运完全寄托在丈夫和孩子的成功上，自己的形象始终都是借助他人来搭建，长久下去必然带来女性命运的劣势。³⁰还有很多这些的观念，使接受过女性主义熏陶的人对“顺服丈夫”的做法产生挑战。

女性解放运动使女性在一种君主式的父权等级制度结构中，得到平等的权利；使女性的可以在社会当中，不仅仅是家庭中体现自己的生命价值。同时也使得女性走出惟命是从、讨人喜欢、忍气吞声，接受扭曲的父权社会带来的不公、压迫，欺凌，被歧视，痛苦生活状态。彼得在书信中对妻子的教导，如果用现代的文化处境去理解“顺服”，那这样的“顺服”的确是对女性的一种压迫，使女性处于一种不平等的被强制的受欺凌而默默忍受的痛苦处境当中，这无疑是对女性的一种极大的伤害与作为人在上帝面前平等权利的剥夺。

彼得读者的处境与现代读者的处境不一样，对于“顺服”的理解与解读也不一样。彼得的用意并不是在于讨论男女的平等以及用宗教的观念去奴役女性；正如前文所论述，彼得是从一个高于文化的品行要求，以主耶稣基督自身的生命经历，以见证主的古时妇女为榜样来指引做妻子，如何在当时的家庭文化处境中更好的活出作为基督徒的生命。

结语

在罗马的社会，妻子顺服丈夫是理所当然，是妻子在当时社会不得不遵守的本份。彼得没有因着妻子因信耶稣而得的自由，否定妻子顺服丈夫的规范；但是彼得也没有

²⁹ 同上，33。

³⁰ 同上，22。

让妻子按以前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生活。彼得基于基督的受苦的榜样，敬畏神的心志，做撒拉儿女的样式，教导做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这种顺服以自己行善的品行感化自己的丈夫，归荣耀给神。

现今是一个倡议男女平权，甚至女权思想高举的一个社会；妻子顺服丈夫的声音不免显得不中听与刺耳，或者是显得圣经的教导过时。不过在彼得的论述中，看到了不但不过时；反而让对于今天的社会来说，更显得宝贵与需要。彼得的劝勉让妻子的顺服显出她不一样的品行，不一样的见证。很多女性在身体面貌上花很多功夫，认为这样能让丈夫有面子，有尊严，丈夫也会更喜欢她。当然这也是当时或者是现今社会丈夫对妻子的一种期待，要看起来美。但彼得不支持这样的做法，反而劝勉妻子有贞洁的品德和敬畏的心（三 2）。好的妆饰是妻子顺服丈夫的一个重要表现，但是妻子不是唯唯诺诺，不管因由如奴隶一般的听从丈夫；而是以不一样的妆饰来表达对丈夫的顺服。顺服是一种品行，但是表达顺服这种品行的方式却是千千万万种，彼得并没有鼓励妻子以任何的方式来表达这种品行。反而通过外在的妆饰与内在妆饰的对比，撒拉的榜样作为一个定调；给作为妻子践行顺服品行的方式作指出了方向，而这个方向最终的指向是期望可以感化丈夫（三 1）。

概而括之，不论是撒拉的时代，或者是彼得所在的时代，又或者是现今的时代；妻子顺服丈夫不是妻子屈从于丈夫处于次等的身份，也不是妻子忍受丈夫的压迫的凌辱；而是一种美好的品行，这种品行是基于对主的敬畏，基于圣洁的生活方式，是向这个世界作美好见证。

参考书目

- E.M. 蕴德尔。《女性主义神学景观：那片流淌着奶和蜜的土地》。刁承俊译。香港：三联书店有限公司，1994。
- 冯国泰、李汤马。《天道研经导读：彼得前书、犹大书》。梁海伦译。香港：天道书楼有限公司，1998。
- 孙宝玲。《新约伦理》。香港：香港浸信会神学院，2009。
- 约翰·麦克阿瑟。《麦克阿瑟新约注释系列：彼得前书》。刘思洁译。台北：天恩出版社，2012。
- 克劳尼。《圣经信息系列：彼得前书》。欧思真译。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2008。
- 张永信、张略。《天道圣经注释》。香港：天道书楼有限公司，1997。
- 李银河。《女性主义》。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8。
- 杨克勤。《女男之间：女性神学与诠释学》。香港：建道神学院，1995。
- 陶恕。《被分割的基督》。邵尹妙珍译。香港：宣道出版社，2012。
- 斯诺德格拉斯。《国际释经应用系列：以弗所书》。尹妙珍译。香港：国际华人圣经协会有有限公司，2003。
- 赖可中。《明道研经丛书：彼得前书，经历苦难进入荣耀》。香港：明道社有限公司，2010。

